

证券代码：874239

证券简称：中健康桥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一期办公区三楼 315 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宗杰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131,858）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健康桥粉针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创新药品研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个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11.2) 上市地点：北交所；

(11.3)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4)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6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宗杰、章芳芳、刘文才、曾昭豪回避了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后，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配套制度已颁布施行，为适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进一步规范运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对该《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补充和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与要求而拟定，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

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废止。公司的治理规则及其相关约定或者安排如与《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不一致或者相冲突的，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4、《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6、《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 1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 1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 1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 1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 17、《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 18、《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 1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5）。
- 20、《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 5 项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0）
- 2、《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1）
- 3、《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2）
- 4、《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3）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4）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 7、《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 8、《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了会计差错更正，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变更专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5 年 4 月 28 日更正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对 2025 年 4 月 28 日更正后 2024 年年度报告再次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3）、《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1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6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洪武、沈海鹏、胡育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申请贷款99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1%，本次贷款拟由昌都市康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富融康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西藏捷融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更正后）》，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581,593.89 元、102,315,188.0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1%、22.4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